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書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承辦單位：人事處考訓科

承辦人：陳澍鋒

電話：073368333轉3967

傳真：073319209

電子信箱：csf0725@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考字第11205706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52955364_11205706200A0C_ATTCH1.pdf、

52955364_11205706200A0C_ATTCH2.odt、52955364_11205706200A0C_ATTCH3.odt)

主旨：內政部修正「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三點，並自112年11月7日生效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2年11月7日台內移字第1120912884號函辦理。
- 二、檢附前開內政部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

正本：第四類發行

副本：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高雄市政府